关于东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公示

为优化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，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，使我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，根据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发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东安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东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清单》予以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凝聚社会共识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6月19日起至7月18日，为期30日。

二、公示网站

东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：http://www.da.gov.cn/da/index.shtml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1.电子邮箱：173962623@qq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东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议”字样。

2.邮寄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自然资源局，信封封面请注明“东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议”字样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聂庆 13037498040

期待您的参与，积极建言献策。本公示稿内容仅为阶段性成果，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